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配套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4日，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配套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工业园洪甸路960号，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设，通过设备更新，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焊接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新增8万套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产能为8万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配套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17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建审(2025)10044号）。项目于2025年12月2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40100395661048300 2W；应急预案于12月31日进行修编备案，备案编号：340171-2025-117L。

本次改建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11月项目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850万元，现状实际投资6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2.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次验收工

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动：

（1）弧焊烟尘处理措施发生改变，弧焊烟尘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滤筒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以上；

（2）弧焊站数量增加，由环评设计的10台增至13台（对应弧焊机器人由14台增至20台）。由工艺流程可知，弧焊为后续补焊工艺，不属于产能关键因素，因此弧焊设备增加不会增大总体产能；

（3）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大众成品区（约340m^2）一半改为机器人焊接区（约170m^2）；

（4）涂胶机器人暂未建设，涂胶工序仍为人工涂胶，结构胶种类、用量不发生变化。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本次改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种类，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弧焊烟尘。弧焊烟尘经弧焊站内封闭收集+脉冲滤筒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

（1）食堂油泥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20m^2。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渗，具有防雨淋、防扬散等要求。

（3）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20m^2。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设集液沟、集液坑防泄漏，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托盘上，规范张贴危

废标识标牌。

5、环境风险

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已修编，备案编号：340171-2025-11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改建项目总排口pH值范围为6.8~7.2、化学需氧量241~286mg/L、生化需氧量102~117mg/L、氨氮14.1~17.3mg/L、悬浮物154~175mg/L、动植物油19.2~21.5mg/L、石油类13.6~17.2mg/L、总磷3.36~4.48mg/L、总氮22.6~26.8mg/L。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弧焊烟尘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3~4.2mg/m^3，排放速率为0.053~0.068kg/h；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182~0.359mg/m^3，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72~1.47mg/m^3；门窗处浓度范围为2.32~2.52mg/m^3。

本次改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焊接烟尘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60.3~64.2dB（A），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交由物资单位处置；食堂油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油桶、废结构胶桶定期委托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分类收集

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核算为0.049t/a，总量控制要求为0.046t/a，未超项目总量控制的10%，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厂处理。项目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综上，各项环境要素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配套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已办理排污登记和应急预案修编，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